

1、企业资质、营业执照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778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8474X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嘉豪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

有 效 期: 至 2029年05月16日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便捷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6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10826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8474X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嘉豪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

有 效 期: 至2030年06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
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
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0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2929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8474X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嘉豪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

有 效 期: 至2029年08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8474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3673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胡嘉豪

单 位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

经 济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 可 范 围: 建筑施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6日 至 2026年02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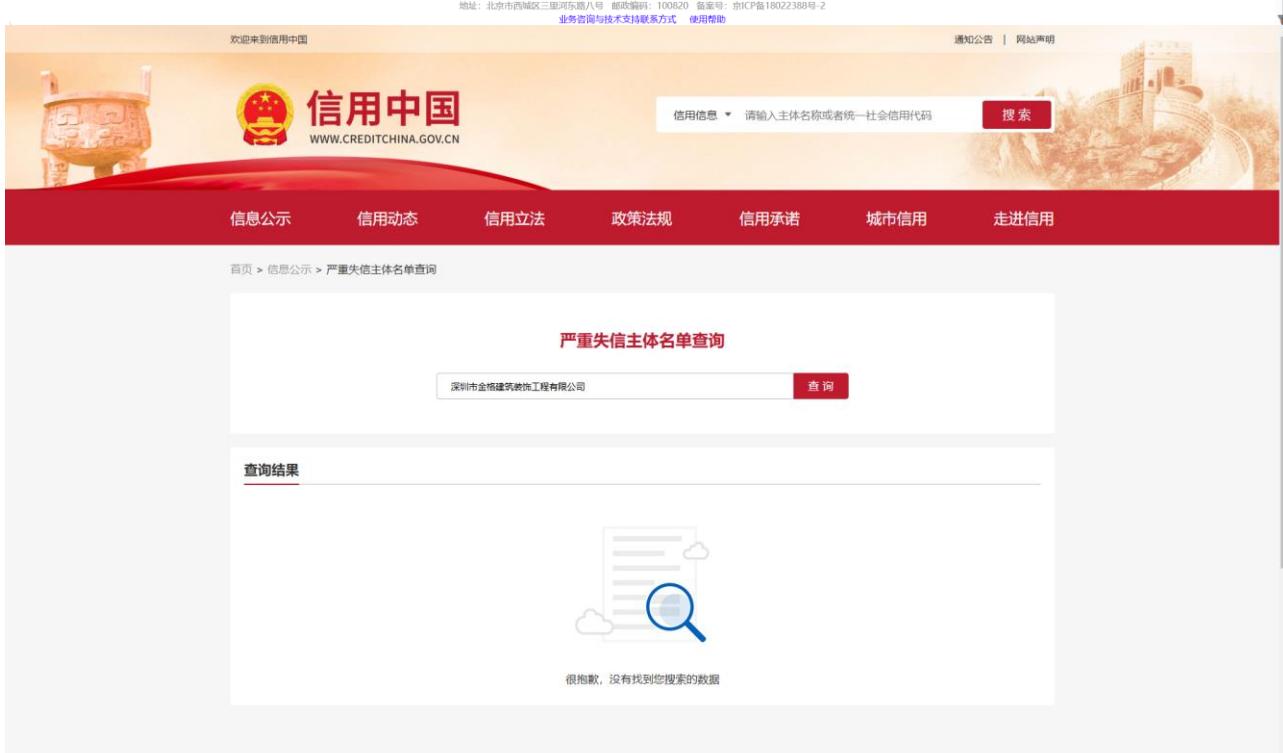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企业信用情况

2.1、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投标人近一年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企业基础信息查询结果为准）或者未被纳入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信用中国系统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and a user profile with the number '15999...'.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Shenzhen Jingge Construction Decoration Engineering Co., Ltd.). The company's status i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Operational). Key details include: Uniform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771618474X, Legal Representative: Hu Jianqiang, Registration Authority: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and Date of Establishment: February 18, 2005.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Enter company name,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or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a search icon. A sidebar on the right provides options for '关注' (Follow), '订阅' (Subscribe), '异议' (Appeal), and '返回' (Back). The 'Serious Violation Blacklist' section is empty, showing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No information listed in the serious violation blacklist).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Credit China (www.creditchina.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信用动态' (Credit Trends), '信用立法' (Credit Legislation), '政策法规'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城市信用' (City Credit), and '走进信用' (Enter Credi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placeholder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nter subject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and a search butt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 breadcrumb navigation shows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The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Serious Violation Blacklist Query) section is titled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Serious Violation Blacklist Query) and includes a search input field with the text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d a '查询' (Search) button. The results section is titled '查询结果' (Query Results) and displays a message: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Sorry, no data found for your search).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证企业 导航 1599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474X]
注册号: 91440300771616474X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18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名人)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2016-06-27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可以联系	2016-07-01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若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0条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6474X]
信用等级: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WWW.CREDITCHINA.GOV.CN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更多 > 信用中国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2.2、投标人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推）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无行贿犯罪行为，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胡嘉豪

授权代表(签字)：胡嘉豪

出具日期：2025年08月24日

2.3、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

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投标人决定参与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的投标，并郑重承诺：

- 1、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作为不同的投标人同时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情况。
- 2、本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截止日起倒算）没有骗取中标和违约、承接的项目无重大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提供的服务无行贿犯罪行为。
- 3、不采用联合体投标。如果中标，保证不进行转包、分包。
- 4、投标过程中，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与其他投标人友好竞争，保证在投标过程中不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也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
- 5、如有虚假，本投标人愿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的任何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胡新怡

出具日期: 2025年08月24日

2.4、本项目投标代表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投标人代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附件）及投标代表近三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满足社保缴纳期限仍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并在承诺函说明未满足原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胡嘉豪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5年08月24日 单位：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25 身份证号码：441301199912151618

联系电话：15999648433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1618474X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兹授权胡嘉怡 同志，为我方参与贵单位组织询价的代表，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项目（宝水招投字(4403932025081400101Y)号）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授权单位：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胡嘉怡（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签发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附：代理人性别：女 年龄：35 职务：投标员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9135563

联系电话：15119125003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71618474X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建筑工程、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则本表不适用。

7、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嘉怡

社保电脑号：636984373

身份证号码：44142419910913556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925

单位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0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9ee4e244v）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3、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嘉豪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			
企业注册资金	1500 万元					
企业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按专业技术分类，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	共计： <u>7</u> 人（提供四库一平台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服务优势						
<p>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1500 万元，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核发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贰级，是一家以建筑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为主，集材料加工及材料配送一体化的装修品牌企业，是广东省装修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单位、并被 评为广东省“诚信企业”的荣誉称号。</p> <p>金格装饰承建的装饰及幕墙工程涉及星级酒店、高端会所、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型工程，是一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资质优秀的国内装修品牌企业。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工程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施工团队，在全国各地设有多家分部及装修材料配送中心，形成了统一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p>						

备注：1、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工程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8474X

企业法定代表人

胡嘉豪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


鸿都工业园大楼
宝安清源广场一期
鸿都广场
中心大厦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环辉	362502198*****39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54400019984	安装			
2	黄环辉	362502198*****3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9725	建筑工程			
3	陈春秀	511323199*****6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07194	建筑工程			
4	黄亚超	412701198*****7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32023202305695	建筑工程			
5	冯翔翔	412827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5201900268	机电工程			
6	冯翔翔	412827198*****7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15201900268	建筑工程			
7	程正华	362525198*****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2202302483	建筑工程			
8	刘汉琴	511025197*****43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2262	建筑工程			
9	李文俊	440107199*****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506370	建筑工程			
10	柯亦彪	420203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6371	建筑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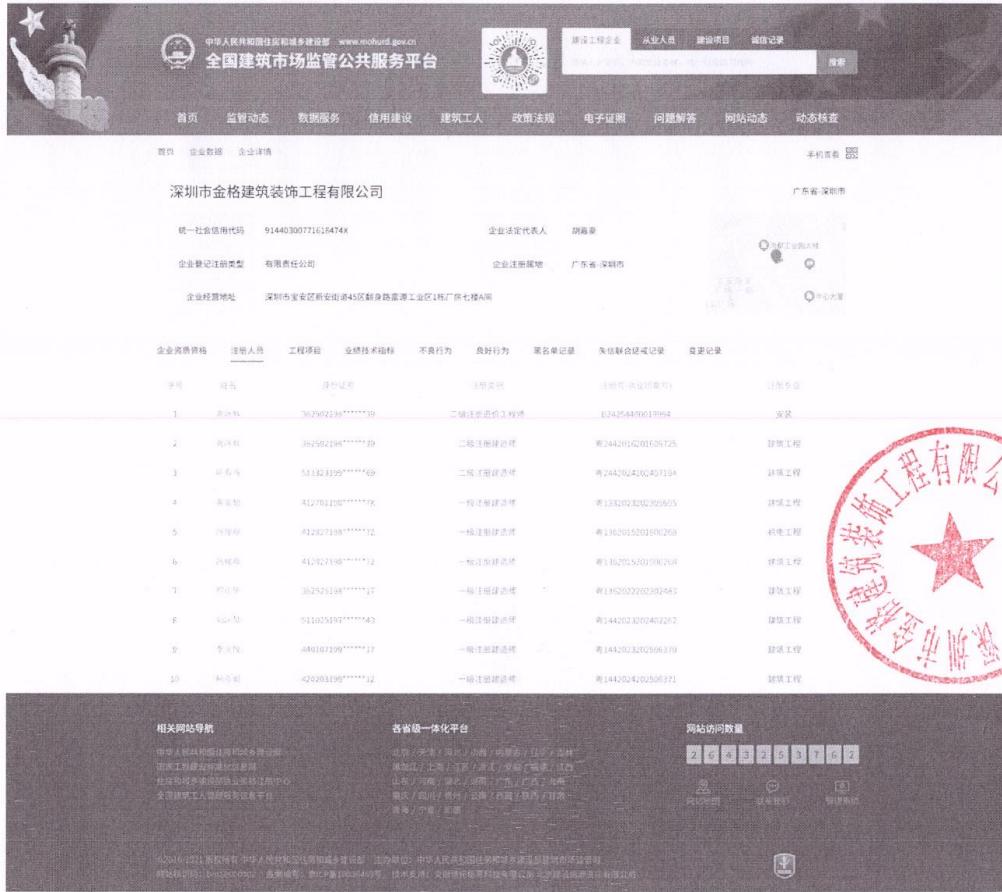
网站访问数量

2 6 4 3 2 5 3 7 6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bm18000002 备案编号：京ICP备10036459号 技术支持：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息资讯有限公司





4、近5年同类工程业绩（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投标人近五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恒泰裕大厦二栋D类装饰、装修工程	600.00	2021.9-2021.11	/
2	高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总部项目(2号厂房、3号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油漆涂料工程专业分包	284.65	2023.11-2024.3	/
3	“中长百合·艾恩艺术中心(水湾1979店)”装饰安装工程	881.64	2023.12-2024.5	/
4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智慧工厂装修工程	568.05	2023.11-2023.12	/
5	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989.00	2024.11-在建	/
6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地下室抹灰工程	120.96	2024.8-2024.10	/
7	环宇源项目油漆工程专业分包	242.20	2025.6-2025.9	/
8	囍悦酒店新建筑内隔墙工程	249.87	2023.7-2023.10	/
9	TD2022(CC)WG0002地块商住项目(佛山市禅城区东平路东侧、沙口水厂南侧地块)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异地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133.04	2023.6-2025.9	/
10	惠州市运成恒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五金产品1000万件生产项目油漆工程专业分包	161.43	2025.5-2025.9	/

4.1、恒泰裕大厦二栋 D 类装饰、装修工程

**恒泰裕大厦二栋 D 类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恒泰裕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恒泰裕大厦二栋 D 类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恒泰裕实业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恒泰裕大厦二栋 D 类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恒泰裕大厦二栋 D 类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业路与同惠路交接口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内容

1、按深圳市彩麒麟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 D 类施工图纸施工（其中 D 类为：十二层、十三层、十四层、十五层、十六层）。所有楼层地面瓷砖由甲方提供。消防、智能化分部工程不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2、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半成品、施工样板的加工、制作、运输至工地、安装、检验、检测、验收等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按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议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3、建设单位的需要变更，则按实际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进行决算。

4、在分项、分部工程的清单报价中，如有已完成的项目或者甲方需要由专业分包单位去完成的项目，则在结算时实际扣除款项。

第三条 承包方式

1、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税金、包场地清理、清洁、石材晶面处理、地板墙砖美缝处理、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施工脚手架等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保修、以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

招标图纸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具体总价组成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招标图纸范围的工作，按合同价款总价包干，不再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内各分项之项目描述、数量均仅供参考，全属于乙方的风险。乙方须在投标前自己计算、详细复核该等分项项目并最终确认其报价，乙方须承担漏项、漏报的风险。结算工程量及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2、《工程量签证单》、《设计变更通知单》（以下简称变更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均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计价：

2.1.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工作项目相同或类似的变更工作应采用工程量清单内填报的单价，费率或价格作为计价；

2.2. 当变更工作不属于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所填报的单价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作为该项变更工作的计价基础；

2.3. 若无，则按深圳市相关计价文件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条 工期

（一）工程的总工期为 75 日历天；开工日期：2021 年 09 月 15 日；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甲方、设计确认验收签字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09 月 15 日。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应达到合格。

（二）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有

关法规、规定为准。本工程评定合格。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相应的材料质检报告。

3、乙方进场的主要材料必须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材料根据样板进行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主要材料，乙方擅自使用的，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检验结果合格，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

5、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6、乙方应于工程竣工后14天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肆份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并符合设计物料表说明及清单说明品牌、规格要求。

2、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品种、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3、乙方对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如果乙方未按上述条款约定而擅自使用了替代品或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均视为乙方违约。无论质量验收是否合格，甲方对于乙方已使用在工程上的材料设备均不予以结算。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材料设备价款的2倍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工程总价款：

1、合同总价款（含税）（小写）¥6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元整。

2、本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9%。

3、合同总价款不包括工程承包范围内变更的计价及变更影响所涉及的费用。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七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 1800000.00 元，作为材料配备。

2、进度款支付：每月 30 日，按当月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含 30% 的预付款，分三次扣除）报进度款。

3. 工程完工并经甲乙双方及设计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97%。

4. 余款 3%，作为工程保修金，期满后免息一次性支付（保修期为二年）。

第八条 保修期

1、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2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采购灯具的原因另计）。

第九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曾志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接驳口。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 12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其它约定：无

7、附件（共2件）

附件一：工程报价书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戴洪云
电话：1354839892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9月5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22909892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1年9月15日

4.2、高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总部项目（2号厂房、3号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油漆涂料
工程专业分包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2Z009【05】hc jg

高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总部项目（2号厂房、3号
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
油漆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东莞市甲方办公室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油漆涂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总包工程概况

1、总包工程名称：高义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总部项目（2号厂房、3号厂房）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

第二条、分包单位信息

1、资质专业及等级：(粤)JZ 安许证字[2023]003673

2、资质证书号码：D244277780

3、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第三条、分包范围、方式和内容

1、分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深化图纸、图纸会审记录、有关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国家或行业规范等资料完成项目油漆涂料工程等内容；（详见清单）

2、分包方式：包工包料（材料为按照图纸设计及甲方确认材料为准）、包机械（电动升降机等）、包资料、包质量、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进度、包材料送检、包相关施工措施、包验收合格（含本施工部位项目协调费用）、包场地清理、包管理费与利润、包成品保护（含门窗、地面污染清理和覆盖材料及覆盖）、包金刚砂地面完成后的腻子污染和水渍处理、包室内腻子涂料部位的螺杆洞封堵（含材料）、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风险等全包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分包。

（1）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括：详见清单，除以上材料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2）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详见清单；除以上设备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所必须配备的设备与小型机具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自带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进度、质量、赶工配合、劳务纠纷等原因无法满足施工现场及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可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应知晓并接受合同内变更工程（含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因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变化的，按本合同“合同价款调整与签证索赔”条款执行。

4、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属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如乙方不予施工或施工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留下甩尾工程拒绝施工的，甲方可将该部分工程另行组织施工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发生的费用高于乙方完成该部分施工的合同价款为由提出异议）；且乙方需按照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发生费用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须一并予以赔偿。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_

2,846,505.52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陆仟伍佰零伍元伍角贰分），税率：9%。

不含税总价：2611472.95 元，税款：235032.57 元；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种类：工程款发票。

其中包含：人工费 569301.104 元，占比 2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元。

（1）本合同总价只用于分包工程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最高限价为 3131156.07 元，超过最高限价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该超出部分甲方有权不给予计量及支付，分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主张超出最高限价部分工程款的权利。

（2）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单价包干，不因材料及人工涨幅而调整，除合同约定的签证索赔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高合同价款，乙方承包价格除综合考虑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外，还包括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①各工种交叉施工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费用。

②合同承包单价包含了施工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有任何错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乙方在投标标价时应提出，否则视同乙方已包含在所报的其他分项单价内，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单价。

③各标段平行施工产生干扰、需增强材料看守的费用。

④综合考虑部分塔吊不能覆盖部分（如有）的材料转运费用及多次转运费用。

⑤定额计价体系中的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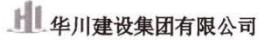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根据最新税率上调或下调幅度调整本合同税率，含税单价及总价相应调整。

第五条、合同工期

1、计划工程工期为 113 天（日历天）即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项目部下达的实际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相应的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设备，按时或提前完成各时段施工任务，否则超工期按每天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2、因业主原因调整相对工期，乙方必须无偿无条件执行，并不得提高综合单价。

3、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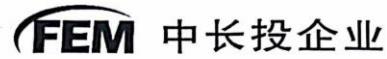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到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及工程款项全部结清之日履行完毕。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章)	华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章)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慧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 话	王君威 13924260489	联系人及电 话	刘小军 13925713729
联系地址	合同专用章	联系地址	
合同签订地	东莞市甲方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 期	

4.3、“中长百合·艾恩艺术中心（水湾 1979 店）”装饰安装工程



婚礼堂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ZCB2023HLT11215

(正 本)

工程名称: “中长百合·艾恩艺术中心(水湾 1979 店)”

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南山区水湾 1979 三楼 (包含部分露台)

发包方: 中长投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ZCB2023HLT11215

发包人(全称) 中长投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中长百合·艾恩艺术中心(水湾1979店)”装饰安装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长百合·艾恩艺术中心(水湾1979店)”装饰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水湾1979广场一期裙楼318号及部分露台

工程承包范围: 总承包(□勘查测量、□深化设计、□零星土建、□结构加固(含检测)、□室内装饰工程、□幕墙装饰工程、□机电安装、□消防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工程、□其他:专业安装配合)

二、主要资金来源 自筹

三、主要日期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决算完毕至质保期结束。

施工工期: 55天(自然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材质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优

材质要求: 国标GB

五、执行标准、规范

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或(和)行业标准规范、或(和)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

5.2 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六、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取工程报价以成本加酬金形式为依据,制定固定单价,按固定单价结合图纸工作量制定清单,加上得出总承包工程款。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壹万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即¥8,816,365元。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变更外,合同总价原则上不作调增。

七、结算方式

7.1 报价、认价方式：

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为准，审计准则以清单报价（市场价）为主。

7.2 付款方式：

（1）采取分期付款方式：

按照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进度表分列进度付款，首笔进场预付款在签署合同后乙方项目部进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由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15%，乙方须提前提供等额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障；工程进度达到约 40%（参“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进度表），甲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工程款（须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约 80%（参“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进度表），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60%工程款（须按比例扣除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规，甲方支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工程款（须扣除完毕预付款，上限是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80%）；审计结算金额经双方确认后 5 日内，甲方支付至审计结算工程款的 97%。另 3%留作质保金。具体如下：

第一次支付：预付款，即合同总价×15%；

第二次支付：进度款一，即付至进度完成量价值×60%；

第三次支付：进度款二，即付至进度完成量价值×60%；

第四次支付：竣工验收后，即付至进度完成量价值×80%；

第五次支付：审计确认后，即付至工程结算总价（审计结算额）×97%；余 3%留作质保金。

承包方须提前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结算。

（2）本协议各方须对上述协议内容保密，非经国家机关通过合法途径调取，任何一方不得将上述内容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告知第三人。

八、发包人的义务和权利

8.1 提供基础资料

提供的基础资料的内容和时间：经确认的施工图、工程清单，2 天

8.2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三通一平（封闭施工）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确定施工图并现场交底后 2 天

8.3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本合同一式八份, 具同等效力。其中正本四份, 双方各持二份; 副本四份, 双方各持二份。

合同附件:

- 1) 施工图、工程清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双方共同约定的往来文件 (工程联系单)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同等效力。

十七、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各方均可向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长投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人章及签字) 110105010963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中长投国际文化(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人章及签字) 胡嘉富

工商注册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
草场地甲一号院一层 101 室
企业代码: 91110105MA04F41Y8P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望京支行
账 号: 0200003509200166072
电子邮箱:

工商注册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5 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 1 栋
厂房七楼 A 间
企业代码: 91440300771618474X
电 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宝支行
账 号: 41020000040003713
电子邮箱: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4、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智慧工厂装修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智慧工厂装修工程及有关事项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变压器智慧工厂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五沙工业区新悦路 23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_____。

5.工程内容: 装修工程 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装修工程施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
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以前述计划的开完工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通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捌万伍佰壹拾元玖角伍分（¥5680510.9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以合同签订时清单范围总价包干，封口单价，结算对材料价的升跌不作考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环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相关双方招投标澄清及补遗文件、答疑，进度计划表及主材品牌表（详见附件）；
- (3) 发包人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 (9) 投标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如有矛盾，应根据上述优先次序进行判断和适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在承包人履行本条第2款责任和义务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以任何进行转包及非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顺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采购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嘉富

(签字) 孙永清

(签字)

4.5、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

善建者·华西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BZ2009038-ZYFBHTDJ-202410-000071

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 公共区域精装修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怡亚通产业创新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名称: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约日期: 2024.10.31



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公共区域精装修 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BZ2009038-ZYFBHTD.J-202410-000071

甲方(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单位):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甲方承接的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按照中国华西商务手册系列文件相关规定,经善建云采平台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单一来源)招标方式,通过(集中招标自主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包该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条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乙方已充分了解本专业工程招(议)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及本专业工程施工要求后,双方就本专业工程分包施工事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文华路以西、深宁路以南、世纪康城以东、雅居乐曼哈顿山以北,由深宁路、文华中路和雅居乐曼哈顿山围合的三角形区域。

3、工程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为约 18692.86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 m², 建筑总高度约 100 m; 结构形式: / ; 地上 / 层/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4、材料或机械名称、产地、规格要求: 详图纸及建设单位品牌要求,且需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标准。

5、施工及技术要求

5.1 乙方须严格按本工程施工图及设计方案、国家、地方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施工(以最严格的为准),不得随意更改。对其所作任何更改均须由甲方及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书面同意或决定。

5.2 本工程必须由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严格遵守有关生

产规定的施工技术要求，并精心施工。作业人员须持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及其从事的相应作业所要求的技术证件。

5.3 施工前，乙方应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5.4 所有材料未经向设计方、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审的材料及配件和设备均不得使用。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为保证工程质量，对于各主要材料、设备，乙方应提供样品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封样后方可继续进行上述程序。乙方采购的材料若经检测检验确认不合格，进场后不得退换，将原地销毁，所发生的材料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5 检验报告为一年内有效。特种行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并须提供该行业主管部门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和相关支持性文件。

5.6 双方确认并同意：无论双方约定采用何种标准及规范，乙方须同时确保本工程及其施工符合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如在竣工验收前，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要求）作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时，乙方须确保本工程及其施工符合该标准及规范要求。

5.7 乙方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5.8 乙方由于违反经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含施工图及设计方案和对其所作变更）和规范的规定施工造成质量问题应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9 乙方应严把质量关，凡因施工或材料、设备质量低劣、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引起的补强、返工、停工等所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5.10 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本合同双方确认的样品、型号规格、产地、品牌、数量及国家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验收。但如在验收后仍发现质量问题，乙方仍须承担质量责任及违约赔偿责任。一经发现冒牌假货，乙方承担双倍货款的违约金，并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范围：总包工程中施工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的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除1#2#楼首层架空层和电梯厅、1#楼11层电梯厅、2#楼10层电梯厅）及施工过程中下发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记录、现场签证和招标人指定协议外增加项目等所有相关工程。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及材料设备检测，包含施工所需材料的装卸车、堆码、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安全、包文明、包环境、包图纸深化设计、包第三方检测及测绘费用、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包通过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材料保管费、包维修并达到竣工交付使用要求、包设计、系统设备运输、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运行调试、培训、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维护保修、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及实现系统功能所需的所有设备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等全部相关服务、包清单编制预算编制结算编制且与建设单位核对直至最终三方共同确认该分包工程结算金额、包环境保护等本专业工程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和费用，且乙方必须履行甲方与建设单位所签订的《怡亚通新经济供应链创新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中涉及本专业工程的相关条款约定。

第三条 分包价款及计价方式

1、合同价款计算公式：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造价（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该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的结算价即下浮 7.49%之后） \times （1-报价下浮率 14%）

暂定：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工程造价与建设单位确定最终结算价为 1150 万元，则该合同金额计算公式为 $11500000 \times (1 - 14\%) = 9,890,000.00$ 元元（含税，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元。（注：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该专业分包工程结算方式详见第十三条总包合同摘要。）

其中：不含税总价 9,073,394.50 元，税率为 9 %，增值税 816,605.50 元。
(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已包含在乙方工程造价中，由乙方承担）。

3、计价方式：

3.1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总价为准，计价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总价含税下浮，下浮率为报价下浮率，即甲方与建设单位确认的该专业分包工程最终的结算价 \times （1-报价下浮率）），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人工费（包括施工所需的人工费、劳务人员组织费、待工费、交通费、劳务人员各种劳动保护费、保险费、劳务人员的各种福利费及相关人员的进退场费以及材料的场内转运费）、材料费（所有材料及所有材料设备的送检），检测费、机械费（除招标人提供的机械以外的所有机械）、工人使用工具、施工措施费（组织、技术、工期、质量、安全、环境及文明施工）、包设计、系统设备运输、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持、运行调试、培训、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的维护保修、技术

善建者·华西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第十四条 其他

- 1、凡乙方采用有专利权的项目一定要注明，同时对专利要附专利权证书。如果是采用别人的专利必须附上授权委托，否则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 2、本合同中未说明罚款或违约金来源的均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乙方须现金缴纳。若乙方未按要求缴纳相应罚款或违约金，甲方将暂停支付工程款。
- 3、招（议）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招（议）标文件中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招（议）文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 5、若合同履约中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项目保修期满结清保修金后自行终止。
- 7、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建设工程总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协议》；

4.6、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地下室抹灰工程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地下室抹灰工程专业施工分包协议

协议编号: HQ-ZY-20240829

总包单位（甲方）: 深圳市鑫锡建筑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需要, 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将工程的地下室抹灰分项工程, 分包给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与发包人(建设单位)所签订施工协议的履约, 实现优质、高效、低耗和文明施工的目标,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特制定本协议, 明确各自的责、权、利, 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富桥大道与桥塘路交汇处

二、根据业主给出的地下室抹灰工程量及相关施工图、施工及验收承包内容为: 地下室负二层抹灰油漆工程。具体详见清单及图纸附件(最终以建设单位、甲方、监理、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数量为准)

包括但不限于: 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送检、包验收包施工范围内业主所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 包机械、包运输(含场内二次转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工完清场、包措施、包管道封堵、包结算、包全过程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和结算等一切资料)。

三、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3.1 本分包协议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209635.45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零玖仟陆佰叁拾伍元肆角伍分) (或按总包单位中标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 元下浮 %计算), 详见清单及图纸附件。最终结算承包价按业主审定的总包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总价下浮 %后做为决算金额支付给乙方。

3.2 乙方采用 包工包料 包工人食宿 包业主验收 方式承包。

3.3 协议类型:

总价包干(后附协议计价组成明细表和图纸作为协议附件)

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分包工程各子目的工程量、单价、总价等信息, 参照附件清单表格)

其它: (本分包协议最终结算造价以甲方与发包人(建设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工程直接费结算价下

其中总包协调费包含在内)



3.4 分包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3.5 分包税率: 13% 9% 3% 。本分包协议中人工费在协议总价中占比为%。

3.6 设计变更及其他费用的调整

3.7 工程造价已包含完成鸿桥世纪名园施工总承包工程地下室抹灰部分内容的一切费用。

四、工期:

4.1 乙方应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按照甲方向业主提交的进度计划提供足够的施工人员、做好材料供应,确保满足施工节点工期和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4.2 乙方应严格按编制并报送甲方审核认可的工期安排和控制进度施工,当工程情况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应根据总工期要求通过协商及时调整进度计划,进度计划须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甲方应提供适宜的作业面,乙方应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实施。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违约:

- ①乙方违反协议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②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③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协议要求的;
- ④乙方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协议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⑤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协议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⑥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⑦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⑧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出现乙方违约情况时,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3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向甲方承担 5000元以上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协议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甲方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违约解除协议后的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的,则乙方应在协议解除后30天内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价按照双方核定工程量的70%进行结算支付,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协议解除后,按原协议单价确定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协议单价,以及乙方已提供的材料、工程

十六、协议的签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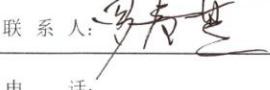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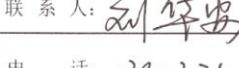
14.1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4.3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其中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

十七、合同的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保修期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一以下无正文一

发(总)包方(盖章): 深圳市鑫锡建筑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03081174910	承(分)包方(盖章):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公明上村支行
帐号: 0002 4906 9574	帐号: 4000031419200052049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 ALYK X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1618474X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13923715496
日期: 2020.8.30	日期: 2024.8.31

4.7、环宇源项目油漆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ZYXMGL-202500384

环宇源项目
油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3日

签订地点: 东莞



油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阳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及收件邮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总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环宇源锂离子电池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桥头镇

工程概况：建设总建筑面积为40857.42平方米，含1~2号厂房、3号食堂办公楼、4号地下室、5~6号门

第二条、分包单位专业资质

资质证书专业等级：D244277780

资质号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第三条、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国家或行业规范等资料完成本项目油漆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外墙面、内墙柱面、天棚的基层打磨平整、刮腻子、喷刷涂料、外墙分格缝及填缝、所有墙面及天棚阴、阳角处贴嵌收口条（阴阳角线）、刮腻子抹平、墙地面成品保护及清理、材料二次搬运、所有预留洞口油漆的二次修复、不含吊顶天棚部位涂料以及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表》以及甲方图纸要求。

1.1 乙方须按甲方进度要求同步与其他工种进行穿插施工，各种因素已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1.2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对墙地面进行成品保护措施，乙方已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1.3 内外墙面各种基层面清理、工作面螺杆洞封堵、所有墙面及天棚阴阳角处贴嵌收口条（阴阳角线），乙方已在清单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增加任何费用。

2、分包方式：甲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资料、包质量、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进度、包材料送检、包相关施工措施、包验收合格、包场地清理、包管理费与利润、包成品保护、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全包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分包

给乙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分包工程内容、要求，同意负责按总包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工程的所有责任、义务。

2.1 甲方提供的材料包括：钢管、套扣、抗裂砂浆、玻纤网，除此之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材料送检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2.2 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塔吊；人货梯；到楼层的配电箱及水接口，除以上设备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所必须配备的设备与小型机具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自带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乙方提供的材料需征得甲方及业主方认可方可进场使用。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进度、质量、赶工配合、劳务纠纷等原因无法满足施工现场及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可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应知晓并接受合同内变更工程（含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因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变化的，按本合同“合同价款调整与签证索赔”条款执行。

4、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5、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属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如乙方不予施工或施工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留下甩尾工程拒绝施工的，甲方可将该部分工程另行组织施工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发生的费用高于乙方完成该部分施工的合同价款为由提出异议）；且乙方需按照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发生费用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需一并予以赔偿。

第四条、合同价款

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合同暂定，固定含税总价：¥ 2421976.2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肆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贰角整），其中价款：¥ 2221996.51 元，税款：¥ 199979.69 元；税率：13%，9%，3%；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种类：机械设备租赁发票，工程款发票，材料发票。分包单价表见附件一《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根据最新税率上调或下调幅度调整本合同税率，含税单价及总价相应调整。

2、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固定单价，固定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和签证索赔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高合同价款，乙方承包价格除综合考虑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外，还包括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2.1 各工种交叉施工及高层建筑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的费用。

正常施工。

2、甲乙双方合同洽谈中使用的或合同约定地址及电子邮箱为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往来文件的收件地址及电子邮箱。变更地址或电子邮箱的，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各方向合同约定地址或电子邮件发送的，即视为有效通知及送达。乙方同意乙方投标过程中使用的电子邮箱及身份信息预留地址为乙方有效收件邮箱及有效收件地址。

第二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债权一律不得转让，如乙方违反本约定擅自将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纠纷的一切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 3、本合同生效后如有变更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二条、合同附件

- 附件一 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表
附件二 与签证有关的表单
附件三 承诺函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电 话: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刘小军

电 话: 13925713729



4.8、囍悦酒店新建筑内隔墙工程

合同编号:

OKP HT 2023 07 1241

囍悦酒店新建内隔墙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莞市嘉辉会酒店有限公司

施工方（乙方）：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0日

OKP HT 2023 07 12 415

囍悦酒店新建内隔墙工程合同

甲方：东莞市嘉辉会酒店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字：囍悦酒店新建内隔墙工程

二、工程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嘉辉中路

三、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囍悦酒店的新建砌体、抹灰工程、管道给排水工程、垃圾装袋、清运、材料运输、现有工程成品保护、安全防护等为完成清单合同内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本工程无材料调差等费用。

四、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单价包含包工期、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及设备的涨跌、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风险费用。

五、工程承包价款

(1) 工程价款

1、本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捌仟陆佰玖拾玖元零捌分（小写：2498699.08元）；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贰佰贰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小写：2273816.16元）；税金为人民币：贰拾贰万肆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贰分（小写：224882.92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合同期

1、整体工期 30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安排时间为准。

六、工程款支付

- 1、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书，部分主材到场，工人入场施工 10 日后，经乙方申请，提供请款申请书及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工程款可按月完成量提供相应施工图片及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提供请款申请书及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审核金额的 70%；
- 3、本工程经甲方按本合同要求书面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竣工结算，并就结算结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支付乙方至结算总价的 95%；
- 4、余款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验收合格算起壹年后，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请款申请书”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竣工结算

1、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因设计变更或甲方指令而需要增减施工内容的，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施工完成，不得以价格未核定等为由拒绝施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合同约定扣除该部分工程金额 20%的违约金。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经甲方批准后采用，因此减少工程成本的，甲方可酌情给予乙方奖励（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设计修改、变更，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工程设计修改、变更的设计费及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后的文件，经甲方签字批准后实施。

乙方不得对原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且工期不予顺延。

OKP HT 2022 07 12 415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合同附件 1：清单

合同附件 2：处罚措施

合同附件 3：信念同侪

甲方（盖章）：东莞市嘉辉会

酒店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



乙方（盖章）：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梅江华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嘉辉路。

4.9、TD2022(CC)WG0002 地块商住项目（佛山市禅城区东平路东侧、沙口水厂南侧地块）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异地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TD2022(CC)WG0002 地块商住项目（佛山市禅
城區东平路东侧、沙口水厂南侧地块）EPC 设
计施工总承包异地样板房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FSJG-SC-ZB2022-002/ZY022

工程承包人：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人：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装饰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26 日

签约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Foshan City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 Ltd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全称）：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工程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实地踏勘，熟悉现场环境，并充分理解了设计方的设计意图、建设方的使用要求、现场施工做法，以及甲方的现场平面布置、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异地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TD2022(CC)WG0002 地块商住项目（佛山市禅城区东平路东侧、沙口水厂南侧地块）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异地样板房精装修工程专业分包

2、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张桂街道东平路东侧、沙口水厂南侧

3、本工程承包范围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精装图纸所涉及到的全部 7#异地样板房精装修工程、8#异地样板房精装修工程等，以及完成上述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和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运输、垂直运输和二次转运）、项目措施、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本工程建设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若乙方对本工程部分分项工程拒绝施工时（乙方不同意而拒绝施工或要求甲方另行分包的），则属于乙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乙方提供管理配合及服务，此部分的管理配合及服务费不予计取，且乙方须向甲方缴纳第三方进场施工工程造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在工程款中扣除，甲方有权在结算定案中扣除因乙方拒绝施工而导致甲方增加的成本。

二、工期

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期。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2 日历天（含法定节假日），此工期已充分考虑并包含节假日、下雨、高温、低温、大风、停水、停电等各类因素影响。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开工时间为准，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相应的分段工期指令要求，根据甲方制定的进度计划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由于乙方组织不力造成甲方进度违约，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分包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且达到获评“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的标准。乙方工程质量未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在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停工整改、拆除返工等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乙方无条件退场，并要求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2、本分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杜绝重伤和死亡事件发生，安全文明施工应严格按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且必须达到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要求。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保证文明、卫生设施齐备；全面实施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CI 形象识别工程。

注：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总包工程项目未能获评佛山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及佛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3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四、暂定合同价款

(1)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小写）¥1220548.5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零伍佰肆拾捌元伍角。

(2) 增值税金额为（小写）¥109849.36 元，增值税税率 9%（如合同履约期间涉及国家增值税率调整，则按国家规定当期适用的增值税率计算）。

(3) 合计：（小写）¥1330397.86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叁佰玖拾柒元捌角陆分。

注：本合同暂定合同金额只用于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的结算价下浮 3.5% 后总价包干结算。

五、信息送达

1、乙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通知、送达信息：

联系人/电话号码：陈先生/18825945984，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45 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 1 栋厂房七楼 A 间。

2、乙方确认以上各项信息真实，甲方按上述信息进行书面送达、EMS 邮寄、电子邮件通知均可有效送达，EMS 邮寄出的第三日，电子邮件发出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成功。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信息成为有效送达信息前，上述联系资料有效。

3、乙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

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乙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5、因乙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甲方和法院、乙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乙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乙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6、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乙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

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13年5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甲方：佛山市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王海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5X7NJ1C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88011686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乙方：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胡嘉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1618474X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27575589

传真：0755-27575589

电子邮箱：jingezs518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新宝支行

账号：41020000040003713

签订日期：2013年5月26日

签订日期：2013年5月26日

4.10、惠州市运成恒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五金产品 1000 万件生产项目油漆工程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YC-14

惠州市运成恒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五金产品
1000 万件生产项目
油漆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签订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签订地点: 惠州博罗县运成项目部



油漆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承包人（全称）：广东华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地址及收件邮箱：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45区翻身路富源工业区1栋厂房七楼A间，jingezs5188@163.com

鉴于甲乙双方已充分了解本工程具体情况，因工程施工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总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惠州市运成恒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精密五金产品1000万件生产项目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李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松岭）土名地段

1.3 工程概况：本项目由厂房A、厂房B、厂房C、厂房D、宿舍、门卫、室外工程等组成，总建筑面积约64791.64平方米。

第二条、分包方式、范围和内容

1、分包范围：按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国家或行业规范等资料完成本项目油漆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内墙面、天棚的打磨平整、刮腻子（薄抹灰抗裂砂浆）、喷刷涂料；楼地面的清理、操作架搭拆、材料二次搬运、所有预留洞口油漆的二次修复以及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其配合工作。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一《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表》以及甲方图纸要求。

2、分包方式：甲方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资料、包质量、包安全与文明施工、包进度、包材料送检及费用、包相关施工措施、包验收合格、包场地清理、包管理费与利润、包成品保护、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全包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分包给乙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了解分包工程内容、要求，同意负责按总包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工程的所有责任、义务。

2.1 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及二次搬运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材料送检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其费用。

2.2 甲方提供的设备包括：塔吊；人货梯；到楼层的配电箱及水接口，除以上设备外，一切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所必须配备的设备与小型机具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乙方自带设备的维修保养及工具器的消耗、购置与租赁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因进度、质量、赶工配合、劳务纠纷等原因无法满足施工现场及甲方管理要求的，甲方可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应知晓并接受合同内变更工程（含设计变更及甲方指令）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应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提交的变更工程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因变更工程导致工程量变化的，按本合同“合同价款调整与签证索赔”条款执行。

4、对于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而本合同因疏忽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分包商应完成之工程，视

为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之工程。

5、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属于本分包工程的所有内容，如方不予施工或施工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或留下甩尾工程拒绝施工的，甲方可将该部分工程另行组织施工并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且乙方不得以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发生的费用高于乙方完成该部分施工的合同价款为由提出异议）；且乙方需按照甲方另行组织施工发生费用的10%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需一并予以赔偿。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价格风险范围

1、本工程的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含税总价：¥ 1614253.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零角肆分），其中价款：¥ 1480966.09元，税款：¥ 133286.95元；税率：9%；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种类：机械设备租赁发票，工程款发票，材料发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则根据最新税率上调或下调幅度调整本合同税率，含税单价及总价相应调整。

2、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和签证索赔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调高合同价款，乙方承包价格除综合考虑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内容外，还包括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 2.1 各工种交叉施工及高层建筑施工降效费；建筑垃圾清运至建筑物外、规划红线内指定地点的费用。
- 2.2 合同承包单价包含了施工图纸中所述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有任何错项、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乙方在投标标价时应提出，否则视同乙方已包含在所报的其他分项单价内，最终结算时不予调整。
- 2.3 各标段平行施工产生干扰、需增强材料看守的费用。
- 2.4 综合考虑部分塔吊不能覆盖部分（如有）的材料转运费用。
- 2.5 定额计价体系中的其他费用。

第四条、工期

1、分包工程工期为123个天，即2025年5月30日开工至2025年9月30日完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项目部下达的实际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相应的劳动力、材料及机械设备，按时或提前完成各时段施工任务，否则，每滞后一天处以10000元违约金。

因业主原因调整相对工期，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并不得提高综合单价。

2、如乙方拒绝施工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或本工程在抢节点工期时，在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乙方增加工人数量要求后仍无法按要求组织劳动力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外部抽调工人入场施工，一切所需从外部抽调的工人（含技术工及普工）甲方一律按400元/人·工日收取乙方点工费用。

第五条、工程质量标准

3、本合同生效后如有变更调整的须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签字盖章，否则不予认可。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第二十一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 分包工程综合单价表

附件二 与签证有关的表单

附件三 承诺函

附件四 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电 话:



乙方单位:

乙方代表:

电 话: 13925713729



李小华

5、近五年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自截标之日起倒算）

5.1、近五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5.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环辉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无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362502198803153239	手机号码	15999648433
参加工作时间	2014.5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5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162016097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6、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证书名 称	级 别	证号	专业	原服 务单 位	项目 数	项目 名称
1	项目经理	黄环辉	/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162016097 25	建筑工 程	/	/	/
2	技术负 责人	汤世君	高级工 程师	职称证	高 级	F06208072	建筑工 程	/	/	/
3	质量负 责人	胡嘉怡	/	岗位证	/	04423107000120 00042	建筑工 程	/	/	/
4	安全负 责人	梅华正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20)0013460	建筑工 程	/	/	/
5	安全员	翁道祥	/	安全 C 证	/	粤建安 C3 (2016)0010236	建筑工 程	/	/	/
6	施工员	袁伟	/	岗位证	/	23010105003177 27	建筑工 程	/	/	/
7	资料员	陈巧茹	/	岗位证	/	04423114000120 00111	建筑工 程	/	/	/
8	材料员	胡广标	/	岗位证	/	23010400001354 70	建筑工 程	/	/	/
9	机械员	黄加茂	/	岗位证	/	23011100001381 00	建筑工 程	/	/	/
10	劳资专 管员	刘宏斌	/	岗位证	/	04423113000120 00147	建筑工 程	/	/	/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配置项目管理人员需满足现行政策及规范要求。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6.1、项目经理：黄环辉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8789

姓 名: 黄环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年03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6日至 2027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环辉

社保电脑号: 622107001

身份证号码: 3625021988031532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65.00	5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9ee4c99c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资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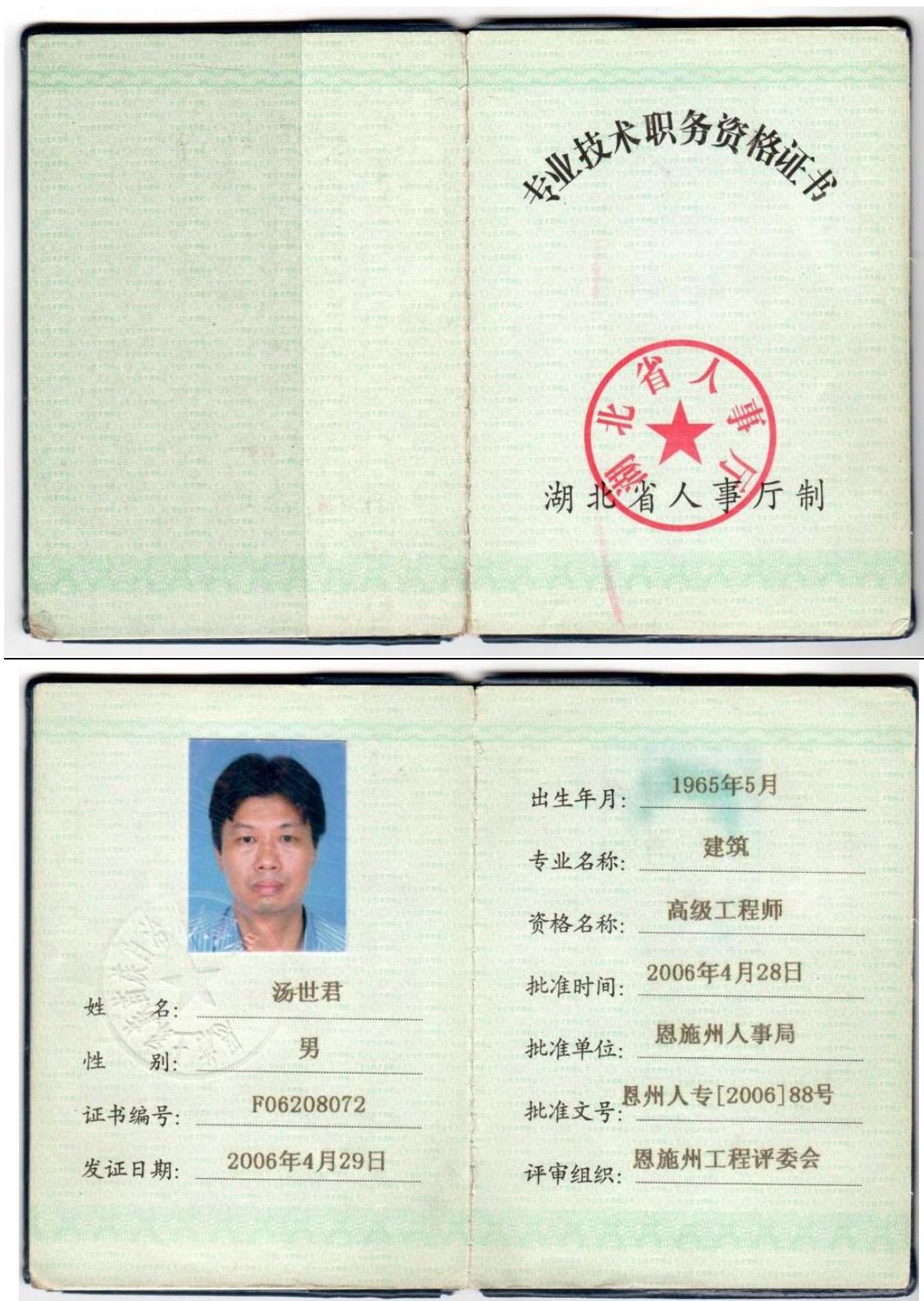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6.2、技术负责人：汤世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汤世君

社保电脑号: 3280286

身份证号码: 52020219650508367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925

印制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5.00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274cfbf0y)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资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8月21日

证明专用章



6.3、质量负责人：胡嘉怡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嘉怡

社保电脑号: 636984373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910913556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5.00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9ee4e244v)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资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4、安全负责人：梅华正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梅华正

社保电脑号：801859858

身份证号码：3604261975012117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925

印制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5.00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9ee4e95fc）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资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6.5、安全员：翁道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6) 0010236

姓 名: 翁道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2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03日至 2028年08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翁道祥

社保电脑号: 635034997

身份证号码: 441424197403014616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68.00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9ee5062a5)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6、施工员：袁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袁伟

社保电脑号: 629637076

身份证号码: 50023619910129155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925

印制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303.0	101.01		101.01			68.00	3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9ee50988k)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7、资料员：陈巧茹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巧茹

社保电脑号：618564810

身份证号码：4413011988091116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92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0	30.48		15.1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9ee517060）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6.8、材料员：胡广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广标

社保电脑号：632537735

身份证号码：441301197701261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9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个人交
2025	05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156.16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9eedcaa3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6.9、机械员：黄加茂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加茂

社保电脑号: 619157402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781011069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092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5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e49eedb5c8r)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10、劳资专管员：刘宏斌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宏斌

社保电脑号：633287475

身份证号码：441622199306270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092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5	05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092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290.92	1078.08			1009.95	403.98			101.01	68.04	60.48		15.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ee49eedc3c4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0925

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5年8月23日
证明专用章

7、完工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时间	履约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圳智民实验学校修缮工程	855.97	2021.8.30	优秀	
2					
3					
4					
5					

证明资料要求详见第二章 47.1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

7.1、深圳智民实验学校修缮工程

承包商履约综合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智民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1.9.25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金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胡嘉富 18814147161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程文青 1392290989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45区富源大厦7楼701		合同编号	CSJXJD2021060 601B			
工程名称		深圳智民实验学校修缮工程		承包范围	修缮改造翻新 安装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翠路83号		工程合同价	8559657.4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7月4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	58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7月4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8月30日	实际工期	58天		
履约评价得分(数值保留一位小数)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阶段评价		89	0.5	44.8				
综合得分		90.5	0.5	45.5				
最终认定		179.5	1	90.3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该施工单位对总包及其它分包施工单位积极配合，施工质量自检要求严格，对材料商、劳务班组进度款能支付到位。综合评价：优良。								
评价等级		优良	√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8、服务优势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金 1500 万元，经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贰级，是一家以建筑工程及建筑幕墙工程施工 为主，集材料加工及材料配送一体化的装修品牌企业，是广东省装修行业协会“第一届 ” 理事单位、并被 评为广东省“诚信企业 ” 的荣誉称号。

金格装饰承建的装饰及幕墙工程涉及星级酒店、高端会所、写字楼，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型工程，是一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资质优秀的国内装修品牌企业。公司拥有一批资深的工程管理团队和经验丰富的施工团队，在全国各地设有多家分部及装修材料配送中心，形成了统一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

9、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朱坳门诊楼修缮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67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45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金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24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